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）的（事业支出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2026 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第 1 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超广角共焦激光眼底成像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微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0（可上下浮动 20%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0（可上下浮动 20%）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(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5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304 万元[1]，属于(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润普仁鸿（北京）医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